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31號

上訴人 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信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鑫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秉峰

訴訟代理人 蔣子謙律師

被上訴人 周凱律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上訴人新顥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秉峰以下，增列「訴訟代理人 蔣子謙律師」。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法官 楊舒嵐

法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莫佳樺